

证券代码：834874

证券简称：谐通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范丽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5年9月至今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光伏接线盒、光伏连接器、光伏线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钟塔路30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9,575,000股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是	

人员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许建方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9年12月至今苏州吴中区恒耘印刷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其他印刷品印刷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钟塔路30-C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6,750,000股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范丽芳、许建方；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范丽芳	
股份名称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6月16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6,325,000 股, 占比 58.50%	直接持股 19,575,000 股, 占比 43.5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6,750,000 股, 占比 1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58.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43,750 股, 占比 25.87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81,250 股, 占比 32.62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6,325,000 股, 占比 52.65%	直接持股 19,575,000 股, 占比 39.15%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6,750,000 股, 占比 13.5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52.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43,750 股, 占比 23.287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81,250 股, 占比 29.362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许建方	
股份名称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6月16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6,325,000 股, 占比 58.50%	直接持股 6,750,000 股, 占比 15%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9,575,000 股, 占比 43.5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43,750 股, 占比 25.87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81,250 股, 占比 32.62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6,325,000 股, 占比 52.65%	直接持股 6,750,000 股, 占比 13.5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9,575,000 股, 占比 39.1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43,750 股, 占比 23.287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81,250 股, 占比 29.362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p>公司定向发行新股权益变动发生日为2023年6月16日，公司股本由4500万股增至5000万股，范丽芳、许建方未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参与认购导致原股东持股比例降低，范丽芳、许建方合并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持股比例从58.5%变为52.65%。</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定向发行新股造成的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范丽芳、许建方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范丽芳、许建方

2023年6月12日